


### 3.3 風險管理



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市場競爭壓力、以及內部營運管理的考驗，無論傳統產業或創新領域，勤美只有持續將內外部風險進行整合評估，方能隨時應變。在組織內部管理上由稽核單位落實內控機制作為把關、並有獨立董事進行監督；而外部因素導致的風險，則仰賴各專業部門、董事職能或邀集外部專家協助評估，會同有關部門擬定策略及應對措施。



#### 3.3.1 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針對面臨或潛在的風險事項進行監督，同時透過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與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分別於每月、每季將相關報告交付獨立董事，並對獨立董事的提問或指示進行溝通討論。每季的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亦須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況，根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如遇特殊狀況或重大異常事項時，則即時向獨立董事匯報。我們以綿密的內部控制持續評估各單位運作情況，防止弊端以及錯誤發生，有效提高公司經營品質。

#### 3.3.2 風險鑑別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與作法
 環境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嚴苛	針對夏季高溫、冬季低溫、強降雨、洪汛、強降雪、颱風等異常氣候發生時，可能影響人員健康、廠房設備損壞或停擺的風險，立有緊急應對方案，對整體生產、出貨、原材料、廢棄物、人員安排等設有處理與應對方式外，平時也進行設備與廠區巡檢，保持相關設備得正常運行使用，以及防災演練，提高事發時人員的應對能力，將損害及影響降至最低。
	環保標準與檢視的提高	為降低產品及製造過程中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同時符合法規要求及社會期待，我們採有四大措施，一持續投入新材料新技術的研發，從源頭降低影響，二以當地法規要求為基準，投入治理設備力求領先法規要求為目標，三尋找合作夥伴使產出廢棄物資源化，回廠再利用或進入另一個產業循環，四藉由跨廠別的環安衛交流相互檢視，提升環境安全品質。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與作法
 策略營運風險	研發計畫與費用	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技術開發人員，進行各項材質開發、模具開發、製程改善等之研究，未來主要之研發計畫係朝特殊材質及更高精密鑄件產品之開發，研發成功之因素在於開發人員素質、製造技術之掌握、兼以客戶需求導向，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提高產品效能，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第二次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對前述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供應商風險	每月月報定期評估討論風險。針對新供應商制定遴選標準，既有供應商定期稽核，確保品質、交期、製程能力。2019 年持續將環境與社會議題相關要求置入新供應商遴選條件，並針對既有供應商展開宣導與稽核，在低減供應商在此面向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外、進而穩固生產與交期。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透過拉長借款期間來降低未來升息的利率風險。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	公司各項投資皆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遵循「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將依照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其他(信用風險、存貨風險等)	每月月報定期評估討論風險。針對原物料風險，因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制定控管表單，紀錄訂單與庫存數量。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與作法
 市場風險	國內外政策、法律變動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修訂，公司業已配合辦理。
	科技與產業變化	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能力、積極開發附加價值高之產品、加強對產業供需及市場價格波動之掌握與強化經營特色等以為因應。
	進貨或銷貨集中	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
 資安風險	網路攻擊風險	
	資料外洩	設有專責的資訊安全權責單位，對外配合政府單位進行資安通報應變機制；對內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與辦法，以符合法令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的精神持續改善並防堵資訊安全漏洞。
	無預警的資訊與通訊中斷	
	公共服務中斷與惡劣氣候	
持續投入改善風險		

### 3.4 誠信經營

「勤儉誠信 美善璞真」是勤美集團一直以來秉持的經營理念，也是追求的極至目標，而誠信經營猶如根基一般，是重中之重。勤美以訂有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為基礎，進一步延伸至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嚴謹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指派稽核室為監督與推動單位，受理不誠信與不法行為之申訴，以落實誠實透明的經營文化。

2019 全年度所有董事成員均已完成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或針對反貪腐程序及政策進行溝通；集團旗下所有營運據點亦藉供應商大會向眾多合作夥伴宣導相關事宜。2018 年並訂定適用於整個勤美集團範疇之「勤美集團往來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由重要供應商為首，共發函 467 份、回收率 98%，未簽署之 2% 總計 9 家廠商係因交易性質不適用、或因交易頻率低故未能配合；對內除在人員新進時即明令相關規範外，2019 年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深植誠信經營的理念，以保持健康的營運體系。